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王穗珊

訴訟代理人　廖啓彣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麗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964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勞工王穗珊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提起本件訴訟，向相對人請求資遣費、工資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8,657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聲明第2項相對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部分，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參照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500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是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200元，未據繳納。

㈡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診斷證明書、職場霸凌申訴書、LINE對話截圖、存證信函、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醫療費用收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函、聲請人薪資帳戶匯款明細等件為證。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難謂顯無理由，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符，應予准許。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曾靖文